

惠济区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5·2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1日12时01分许，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程庄村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4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499.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郑州市政府于5月25日成立由市应急局、公安局、总工会、城管局、交通局、城建局和惠济区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5·2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监委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惠济区“5·2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21日，驾驶人胡*印驾驶号牌为豫A7883X重型自卸货车自郑州地铁8号线高新区南刘村站建设工地装载建筑垃圾（盾构泥）运往荥阳市车大沟消纳场。12时01分许，胡*印驾驶豫A7883X重型自卸货车沿惠济区大河路由东向西行驶至程庄村路口时，突遇驾驶人时*志驾驶号牌为豫V22GJ2小型普通客车沿程庄村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大河路口左转弯，胡*印向右急打方向避让，导致豫A7883X重型自卸货车向左侧翻，将豫V22GJ2小型普通客车砸压于下方，造成豫V22GJ2小型普通客车驾乘人员时*志、时*常、商*枝、弓*4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郑州市政府副市长石秀田和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管局、惠济区政府领导等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展开应急救援。公安交警迅速控制现场，实施交通管制、疏导交通。惠济区立即调派2台吊车、1台铲车配合应急救援工作。截至14时10分，现场救援结束，共救出4名被困人员，经120急救人员确认均已无生命体征。

整个应急救援过程共出动消防救援人员18人，出动车辆装备7台，救援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指挥得当，施救科学，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惠济区立即组织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专班，积极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和事故赔偿等善后工作。截至6月8日，4名死亡人员赔偿协议已签署，赔付已全部到位。6月12日，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豫 A7883X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证日期：2021年1月28日。号牌号码：豫 A7883X；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与索须河南堤东南角；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驰田牌 EXQ5258ZLJSQR1；车辆识别代码：LVMZ3N9C6HB302587；发动机号码：MY2Q3H30568；车身颜色：白、绿；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注册登记日期：2021年1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核定载人数：2人，实际载人数：1人；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12500kg，核定载质量：12370kg，实际载质量 47000kg；外廓尺寸：长 8500×宽 2550×高 3450mm，实际外廓尺寸长 8830×宽 2550×高 3700mm。交强险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6220401030120220000323，保险期间：自2022年1月15日21时0分起至2023年1月15日21时0分止；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6220401031220220000425，保险金额 100 万元，保险期间：2022

年2月6日0时0分起至2023年2月6日0时0分止。

“电子通行证”信息。发证机关：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通行证有效起止时间：2022年05月01日00时至2022年05月30日23时59分59秒；运输物品：渣土；通行路线：除24小时禁止通行道路外准许在货车禁行区域内的其他道路上通行（高架路桥除外，三环〔含〕以内准许通行时间：每日22:00时至次日5:00时）。

“荥阳入市通行证”信息。发证机关：荥阳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有效日期：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9日；通行道路：科学大道-莲花街-广古路（大河路）-荣广路-沿黄快速通道兴榴大道-X007桃刘线兴榴绿道公交驿站；禁行时间：7:30-8:30，17:00-19:00。

“运输车辆电子标签”信息。施工工地：地铁8号线一期05工区（冬青街站、南流村站），施工地点：瑞达路与冬青街交叉口、瑞达路与宏兴街交叉口；消纳场地：荥阳市车大沟消纳场；运输单位：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有效期：2022年5月6日20:00至2022年6月5日20:00；垃圾类型：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审批单位：郑州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信息。编号：x1-2321-321；运输单位：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核准事项：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证机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1

日。

2. 豫 V22GJ2 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证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号牌号码：豫 V22GJ2；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时*志；住址：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孔庄 157 号；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哈弗 CC6470AH02A；车辆识别代号：LGWEF5A54NH258114；发动机号码：2234009693；车身颜色：白；机动车状态：正常；出厂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初次注册登记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29 日；核定载人数：5 人，实际载人数：4 人；总质量：1985kg，整备质量：1550kg；外廓尺寸：4653×1886×1730mm。交强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241010000079883，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8 日 16 时 30 分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6 时 30 分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241010000074602，保险金额：100 万元，保险期间：2022 年 2 月 8 日 18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8 时 0 分止。

（二）事故车辆驾乘人情况

1. 豫 A7883X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胡*印，男，驾驶证号：41*****15，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5 年 5 月 10 日，档案编号：410700912397，驾驶证状态：正常，

有效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长期，发证机关：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从业资格证号：41*****15，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5月21日，有效起始日期：2021年5月27日，有效期限至2027年5月26日，发证机关：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2. 豫V22GJ2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时*志，男，驾驶证号：41*****12，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9月18日，档案编号：410102320932，驾驶证状态：正常，有效期限：2012年9月18日至2028年9月18日，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中死亡。

商*枝，女，居民身份证号码：41*****84，豫V22GJ2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副驾驶位置乘坐人，系时*志之妻子。事故中死亡。

时*常，男，居民身份证号码：41*****16，豫V22GJ2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后排左侧位置乘坐人，系时*志之父亲。事故中死亡。

弓*，女，居民身份证号码：41*****43，豫V22GJ2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后排右侧位置乘坐人，系时*志之外甥女。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发生单位等情况

1.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CC5C6W。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勇。注册资本：1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与索须河南堤东南角。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城市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及再生的生产及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市政道路、桥梁、管道、河道的维护、整治；道路保洁清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及方案设计；自有车辆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汽车；建筑劳务分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截至事故发生时，公司拥有纯电动重型自卸货车 50 台（自有）、天然气燃料重型自卸货车 464 台（挂靠，其中 389 台违法实施改装，事故车辆为改装车辆中的 1 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信息。证号：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8006592 号，业户名称：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与索须河南堤东南角，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核发机关：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信息。编号：19000259，许

字(X1-2321),单位名称: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与索须河南堤东南角,法定代表人:孔*勇,服务项目: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清运,专业设备:重型自卸车598台(办理核准证时数量),从业人数:1000人,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发证机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2. 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90826135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五,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郑州高新区石佛管区孙庄北街5号,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3. 车辆挂靠情况

2021年10月9日,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车辆挂靠合同”。乙方将其拥有的88台渣土清运车挂在甲方名下,从事渣土清运业务,车辆挂靠经营期限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合同约定:“车辆挂靠登记后,其所有权不发生实际转移;甲方将挂靠车辆纳入政府监管平台,办理有关证件,乙方负责挂靠车辆的实际经营管理,并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挂靠运营期间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以每台车2万元标准向甲方缴纳

保证金；乙方以甲方资质承接项目方渣土清运业务，甲方协助办理车辆双向登记卡等手续，负责对项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开票额 15% 的调度管理费；乙方人员与甲方为非劳动关系，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甲方负责督促或协助乙方完成安全教育培训训工作。”

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88 台渣土清运车挂靠在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后，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将其编入十二车队（天旭车队），队长为陈*飞，负责日常管理，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五是十二车队（天旭车队）实际控制人。

（四）事故现场道路和天气情况

1.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大河路程庄村路口处，大河路与程庄村路呈“T”字交叉。大河路为县道（由惠济区交通局农村公路所负责管养），宽 16.8m，东西走向，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限速 80km/h，现场路面标线模糊不清，事故现场向东约 14.2m 处大河路北侧有一让行标志，向东约 64m 处有一“前方路口事故多发小心慢行”提示牌和圆形警示灯，警示灯不亮；程庄村路为通村公路，有效路面宽约 6.5m，南北走向，混凝土路面，位于大河路北侧，无交通标志、标线。

2. 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根据市气象档案馆出具的“资料证明”（郑气档证〔2022〕

23号)显示:2022年5月21日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14时能见度3000.0千米;12时,风向南风,风速3.6m/s,温度30.5℃,相对湿度28%;21日最大风速5.0m/s,风向东南偏南,出现时间14时46分,21日极大风速10.7m/s,风向西南偏南,出现时间11时01分。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无降水。

三、事故相关人员和车辆、道路及设施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人体内乙醇含量检验情况

1.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第2202903号)“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胡*印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第2202932号)“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时*志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二)死亡人员尸检情况

经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对死亡人员尸体进行检验,鉴定意见如下:

- 1.时*常符合颅脑损伤并胸部闭合性损伤死亡。
- 2.时*志符合胸部闭合性损伤并窒息死亡。
- 3.商*枝符合胸部闭合性损伤死亡。
- 4.弓*符合胸腹腔脏器闭合性损伤并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三)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情况

陕西立信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陕立信〔2022〕车鉴字第831号)鉴定意见如下:

1. 豫 A7883X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统各部件连接正常，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符合 GB/T 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2. 豫 A7883X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检验长度及高度与委托人提供的车辆公安网查询数据不符。

3. 豫 A7883X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前行驶速度约为 54km/h。

4. 豫 V22GJ2 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事故前的行驶速度无法计算。

5. 两车碰撞形态分析：豫 A7883X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载泥浆总质量约 47t）沿大河路由东向西至大河路程庄村口处，发现豫 V22GJ2 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后制动减速向右打方向避让过程中，因车辆超载导致车辆质心上升、制动效能下降，向右打方向转弯半径过小、车内泥浆向左偏移（质心向左偏移），致车辆向左侧翻与豫 V22GJ2 号车接触最终压于该车之上。

（四）事发路口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鉴定情况

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郑州大河路 5·21 交通事故鉴定意见书”（NO. SFJD20220527-52XM）鉴定意见如下：

1. 事发路口东北角通视区严重不足，不符合 JTG B01-2014 的规定。

2. 在现有通视条件下，大河路由东向西方向临近事发路口未设置交叉路口警告标志，不符合 JTG D82-2009 中 3.1.3 及 3.3.1

的规定。

3. 大河路由东向西方向临近事发路口仅设置了“前方路口事故多发小心慢行”非标准提示牌，未设置事故易发路段警告标志，不符合 JTG D82-2009 的规定。

4. 大河路由东向西方向进入事发路口前设置了减速让行标志，不符合 JTG D82-2009 中 4.4.1 的规定。

5. 程庄村通村公路（支路）由北向南进入路口前未设置停车让行标志及停车让行标线和停车线，不符合 JTG D82-2009 中 4.4.1 的规定。

6. 大河路事发路段道路标线模糊不清，甚至无标线，不符合 JTG D82-2009 的规定。

（五）豫 A7883X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记录仪记录数据情况

该车有汽车行驶记录仪（即动态监控终端），可记录车辆运行参数及视频图像。经调阅河南国控广德公司、市城管局、惠济区城管局相关信息，该车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事故发生时无行驶记录仪、北斗定位数据信息。经对该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车行车记录仪、北斗定位装置电源插头未插入插座。

“司法鉴定意见书”（陕立信〔2022〕车鉴字第 831 号）第四部分第（三）项“车速鉴定”载明，该车共安装有两台汽车行驶记录仪，副驾驶仪表台处安装有一台，接通电源该记录仪无法通电，经检查该记录仪尾部电源插头未插，经对电源插头复位，

调取该记录仪行驶数据并打印，数据显示：车辆停车时间为“2022-05-18 01:09:17”。

主驾驶位置上方安装有另一台行驶记录仪，接通电源后调取该记录仪数据，利用解析软件对所调取的数据进行解析。行驶记录仪记录“2022-05-21，12:01:33-12:01:47”共15秒内的15条数据，数据内左右转向灯均为关闭状态，“12:01:33-12:01:37”时间段内车辆速度持续为54km/h，“12:01:37-12:01:38”时间段内车辆速度由54km/h下降至51km/h，“12:01:38-12:01:43”时间段内制动信号打开车辆速度由51km/h下降至20km/h，“12:01:43-12:01:47”时间段内车辆速度由20km/h下降至0km/h。

四、公安交管部门对事故车辆驾乘人责任认定

市公安局交管局交警五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胡*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

过……”；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其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起主要作用。

时*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其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起次要作用。

郑州市惠济区农村公路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之规定，其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起次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之规定：胡*印负事故主要责任，时*志负事故次要责任，郑州市惠济区农村公路所负事故次要责任，时*常、商*枝、弓*不负事故责任。

五、事故直接原因

(一)胡*印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结构、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符合规定、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行驶至路口，未按照操作

规范安全驾驶、操作不当，未按照交通标志（让行标志）通过。

（二）时*志驾驶机动车由北向南进入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

（三）郑州市惠济区农村公路所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六、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违法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和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1]和《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2]之规定，擅自违法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导致事故车辆外廓尺寸与车辆登记信息不一致，长度大于登记信息约 330mm，高度大于登记信息约 250mm。

2. 机动车违法超载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和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5]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6]之规定，事故车辆超过核定的载质量装载建筑垃圾（盾构泥），核定载质量12.37t，实际载质量约47t，严重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导致车辆质心上升，制动效能下降，安全风险骤增。

3. 没有对车辆运输全过程监控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7]和第三十条^[8]之规定，没有落实防止违法超限运输主体责任，没有按照规定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实施监控，致使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4. 没有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9]和《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10]之规定，没有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规定，没有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7]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10] 《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道路营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规定，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交通安全学习和宣传教育活动，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道路运输安全，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5. 没有制定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11]之规定，没有制定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6. 车辆无证运营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12]之规定，事故车辆没有取得车辆营运证，无证运营。

7. 没有建立交通安全工作机构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违反《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二款^[13]之规定，没有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工作机构，没有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没有严格对驾驶人员进行专门的交通安全培训，没有建立安全行驶档案，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8. 没有履行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14]、第二十条^[15]和第二十三条^[16]之规定，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12]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将其拥有的经营车辆向车辆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办理车辆营运证并随车携带。

^[13]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专业运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的交通安全工作。专业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交通安全工作机构，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录用驾驶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应当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和专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培训，建立安全行驶档案，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1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有严格履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主体责任，没有建立健全落实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和规范动态监控工作，没有依规将其名下全部运营车辆纳入实时监控管理，而是仅对 50 台自有电动车辆进行实时监控管理。事故发生前，事故车辆一直在正常从事建筑垃圾运营，但其动态监控自 5 月 18 日 01:09:18 起即不在线，无人发现、无人纠正。

9. 没有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17]之规定，作为拥有 514 台重型载货汽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按要求应当配备 5 名专职监控人员，而实际上在事故发生前，该公司仅配备有 1 名兼职监控人员。

10.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8]和第二十四条^[19]之规定，没有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构建“双预防”工作机制，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作为道路运输企业，没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

[1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

[16]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17]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 没有依法对挂靠车辆实施管理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和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公司重组整合工作实施方案》（郑城提升办〔2014〕10号）之规定^[20]，违规采取车辆挂靠的方式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没有按规定设置安全督导部门，建筑垃圾源头工地项目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职，被挂靠单位没有依法对挂靠车辆实际实施经营管理。

（二）有关部门和政府存在的问题

1. 惠济区城管局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三款^[21]之规定，惠济区城管局作为惠济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产生点、消纳点和运输车辆、运输路线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实施全程监管，指导、监督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的安全生产等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

^[20] 《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公司重组整合工作实施方案》（郑城提升办〔2014〕10号）：1. 2014年7月1日起，市区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纳入公司管理，对个人或采取挂靠形式从事清运活动的车辆，一律视为“黑车”，市、区两级将会严查重罚；2. 重组整合后的新公司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核准后列入《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名录》，凡没有列入《名录》的清运公司均不得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清运活动；3. 重组整合后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由公司统一管理，车辆行驶证不得出现个人名字；4. 个人或者未经城管部门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禁止采取挂靠的方式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5. 公司要具有办公室、财务部、经营部、督导安全部等科室，并具有明确的工作职责；6. 公司要聘请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优、工作责任感强的人员担任各科室负责人，并聘请一定数量的技术员、安全员、引导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实行考核，与工资挂钩；7. 每一个清运工地要配备一名项目经理；8. 评估机构对车主车辆进行评估，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定程序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请经理层，聘请司机和公司员工，办理工商注册等其他手续。

^[2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22]和第十条第二款^[23]之规定，没有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要求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没有严格督促辖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关于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北斗定位系统排查工作的通知》（郑建领办〔2020〕9号）^[24]和《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建管领〔2022〕11号）^[25]规定精神，没有对辖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北斗定位系统在线率问题实施严格监管，没有认真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职责。指导、督导辖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工作不到位，对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内擅自违法改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已登记结构、违法超载运输等问题联合监管不力。

2.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作为高新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主管部门^[26]，其下辖的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建筑垃圾排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24] 《关于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北斗定位系统排查工作的通知》（郑建领办〔2020〕9号）规定：各区、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以运输车辆北斗定位系统在线使用率百分之百为目标，在每日执法检查 and 月份排查过程中，重点抓好本项工作，发现运输车辆车载定位系统存在被故意损坏、关闭等逃避监管的问题，必须从严从重进行处理。在日常执法检查及每月排查中，发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北斗定位系统无故连续3天不在线，各区、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停止审批该车双向登记卡相关手续……

^[25]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建管领〔2022〕11号）规定：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工作职责，……细化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2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放证的办理、工地源头管理，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电子标签）的审核、办理、备案，清运工地的检查，清运路线及去向管理，渣土清运的执法检查、督导等工作。没有认真履行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职责，对建筑垃圾的工地源头管理不到位，没有对建筑垃圾运输的工地源头超装、超载问题进行严格督导检查。

3. 惠济区交通局

惠济区交通局作为惠济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27]，负责辖区农村公路安全政策的监督实施和农村公路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的贯彻执行、监督实施以及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和辖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推进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28]、第二十八条第二款^[29]和第三十条第一款^[30]以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31]、第三款^[32]和《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六条^[33]之规定，大河路事发路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款：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31]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32]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道路进行养护，保证道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33] 《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六条：公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事业。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段没有依法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道路管养不到位，没有保持交通标线清晰、醒目、完好，事发路口东北角没有确保安全视距。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34]之规定，对辖区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的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不到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35]之规定，没有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4.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作为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行业主管部门^[36]，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车辆及工程设备审验工作，负责建筑垃圾产生点、消纳点和运输车辆、运输路线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实施全程监管等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37]和第十条第二款^[38]之规定，没有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没有严格督促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3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违反《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建管领〔2022〕11号）^[39]和《关于印发〈2022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建管领〔2022〕10号）^[40]规定精神，没有认真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职责，没有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清运执法管理工作。指导、督导辖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工作不到位，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及工程设备审验工作把关不严，对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内擅自违法改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已登记结构、违法超载运输等问题联合监管不力。

5.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郑州市内五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4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42]和《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43]、第十四条第一款^[44]之规定，没有严格实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

^[39]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建管领〔2022〕11号）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政策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流程，收集统计全市建筑垃圾治理情况，对区、开发区及乡（镇、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考核、评比。

^[40] 《关于印发〈2022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建管领〔2022〕10号）规定：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积极会同交通、交警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对违法违规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

^[4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3]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44]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45]之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问题没有严格查处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 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交警五支队

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交警五支队负责辖区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违反《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46]和第六条第二款^[47]之规定，没有依法严格履行交通安全职责，没有及时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没有依法及时查处事故发生单位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的违法行为。

7. 惠济区政府

惠济区政府没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48]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条^[49]之规定，没有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政府主导的联席会议制度，没有定期组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评价。

^[4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46]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7]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交通安全职责，公正执法，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49]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制，建立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评价交通安全状况，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布局 and 交通需求编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七、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胡*印，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豫 A7883X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结构、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符合规定、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行驶至路口，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操作不当，未按照交通标志（让行标志）通过，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2022年5月22日，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50]之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郑公直惠（交）取保字〔2022〕35号）。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2. 王*五，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十二车队（天旭车队）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公司无建筑垃圾处置资质，违规将其88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挂靠在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名下，采用违规“挂靠”方式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擅自违法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对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超载运输、车载动态监控长时间不在线等问题未履行管理责任，致使运营车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3. 陈*飞，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十二车队（天旭车队）队长，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助无建筑垃圾处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置资质的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五，违规将其 88 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挂靠在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名下，采用违规“挂靠”方式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擅自违法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对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超载运输、车载动态监控长时间不在线等问题未履行管理责任，致使运营车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4. 孔*勇，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允许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将其 88 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挂靠在该公司名下，采用违规“挂靠”方式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对挂靠车辆只收取“调度管理费”，未依法实施实际的经营和管理，对挂靠车辆擅自违法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违法超载运输、车载动态监控长时间不在线等问题未履行管理责任，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预防”工作机制，未依法组织制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依法建立交通安全工作机构和配备专职监控工作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51]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刘*建，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负责运营、车队管理等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挂靠车辆实施实际的经营和管理，对挂靠车辆擅自违法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违法超载运输、车载动态监控长时间不在线等问题未履行管理责任，未依法严格组织实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依法建立交通安全工作机构和配备专职监控工作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2]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35%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构建“双预防”工作机制，未依法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依法建立交通安全工作机构和配备专职监控工作人员。违规与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同”，采用违规“挂靠”方式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对挂靠车辆只收取“调度管理费”，未依法实施实际的经营和管理，对挂靠车辆擅自违法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违法超载运输、车载动态监控长时间不在线等问题未履行管理责任，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53]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1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和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

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及其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等材料移交市监委，市监委作出具体处理意见。

1.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意见

（1）王*领，惠济区城管局二级主任科员，作为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和指导监督行业内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存在的问题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2）马*辉，惠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直属三中队中队长，分管直属三中队，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巡查、行政处罚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治理等工作，对辖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行为治理工作不到位，对该中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3）司*龙，惠济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科科长，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实施全程监管，指导、监督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的安全生产等工作。司*龙未严格履行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监管职责和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职责，未严格督促辖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落实安全成产主体责任，未对辖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北斗定位系统在线率问题实施严格监管，对该科工作中存在问题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4）张*通，郑州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渣土办主

任，未认真履行工地源头管理职责，在“5·21”事故中张*通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

(5) 位*，惠济区交通局农村公路所所长，负责辖区公路管养和路政管理保障等工作，大河路事发路段未依法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未保持交通标线清晰、醒目、完好，事发路口东北角未依法确保安全视距，位*对此问题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

(6) 李*领，惠济区交通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对该局农村公路所存在的问题及未严格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运输问题监管不力，未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的问题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7) 韩*栋，市城管局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处处长，对固体废弃物处置实施全程监管方法不多，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北斗系统运营情况把关不严，韩*栋负有责任。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8) 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惠济大队大队长，未严格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在“5·21”事故中高*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9) 陈*民，市公安局交管局交警五支队第八大队大队长，负责连霍高速（含桥下涵洞）以北、天河路（含）以西、北至新乡界、西至荥阳界区域的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未依法严格履行交通安全职责，未及时严格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事故发生单位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的违法行为。在“5·21”事故中陈*民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通报批评。

2. 对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

(1) 惠济区城管局，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要求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未严格督促辖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职责，未对辖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北斗定位系统在线率问题实施严格监管；指导、督导辖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工作不到位，对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内擅自违法改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已登记结构、违法超载运输等问题联合监管不力。惠济区城管局对该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其对惠济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郑州高新区城管局，负责辖区建筑垃圾排放证的办理、工地源头管理，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电子标签）的审核、办理、备案，清运工地的检查，清运路线及去向管理，渣土清运的执法检查、督导等工作。在“5·21”事故中没有认真履行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职责，对建筑垃圾的工地源头管理不到位，没有对建筑垃圾运输的工地源头超装、超载问题进行严格督导检查。郑州高新区城管局对该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其对高新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3) 惠济区交通局，未依法在大河路事发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道路养管不到位，未保持交通标线清晰、醒目、完好，未确保事发路口安全视距；未严格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运输问题监管不力；未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在“5·21”事故中惠济区交通局负有责任。建议其对惠济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市城管局，未严格履行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监管职责和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责任；未严格督促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及工程设备审验工作把关不严等问题。市城管局对该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其对郑州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郑州市内五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在“5.21”事故中，未严格实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其对市交通局作出深刻检查。

(6) 市公安局交管局交警五支队，负责辖区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在“5·21”事故中，未依法严格履行交通安全职责；未及时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安全；未依法及时查处事故发生单位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公

安交通管理局交警五支队对该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其对市公安局交管局作出深刻检查。

(7) 惠济区政府，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没有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政府主导的联席会议制度，没有定期组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评价。惠济区人民政府对“5·21”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其对郑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道路运输等法律、法规和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特别是要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工作机构，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建立、健全、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和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依规配备专职监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企业安全发展。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要依法依规经营。严禁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采取“形式上”的合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取“证件上”过户，实质上的独立运转、各自经营，使合并、过户成为另一种形式的借用和出借资质。

严禁采用违规“挂靠”等方式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严禁只收取运输“管理费”或赚取差价，不对运营车辆实施实质经营管理的问题发生。严禁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实施改装，已改装车辆要全部恢复原登记参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要对运输车辆装载和运行实施全过程监控，严防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超速行驶、超载运输，坚决遏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亡人、伤人事故多发势头。涉事企业整改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分别报送市和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验收整改效果。

（二）市和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履行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职责，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履职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作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形成和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常态化联合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的管理，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联合严厉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违法改装车辆、违法超载运输等等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建筑工地按方量结算建筑垃圾运费，而消纳场按车数收取处置费，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超装、超载，降低运输成本，以提高运输利润。鉴于该现状，城市管理部门既要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建筑垃圾车辆超装、超载，也要管好位于处置全过程末端的消纳环节，防止政策性因素导致行业无序发展。

惠济区城市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严格落

实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确保做到对全部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要督促、督导涉事企业认真、全面整改，严格实施整改验收。市城市管理部门要严格实施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审验工作，对企业的整改要做好指导、监督，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严防整改问题屡改屡犯。郑州高新区城管局要认真履行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建筑垃圾产生点工地源头管理，严格对建筑垃圾运输的工地源头超装、超载问题实施督导检查。市城管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面的管理办法，一并考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教训和提出的整改措施，以及各种物防、技防手段的运用等，规范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市和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道路运输、道路交通管理职责，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积极配合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违法改装车辆、违法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的规范化运行。

惠济区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履行辖区公路管理、养护和道路运输企业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职责。确保辖区公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确保道路两侧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

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对检查发现或公安交警部门通报的公路安全隐患要及时、规范、彻底整改。要加强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动态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市交通部门要严格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严格查处车辆违法超载运输行为和运输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等问题。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人诚信考核，实行违法超限运输“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追究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等责任人的责任。

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及时严格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对道路交通设施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要及时向辖区政府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市城市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专门的机动车违法改装查处机制，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处置经营单位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的违法行为，彻底改变目前建筑垃圾处置行业普遍存在的经营单位擅自违法改装机动车的问题，从根本上消除违法超载的基础，遏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惠济区政府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政府主导的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要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定期组织评价交通运输安全状况。要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严格履职尽责，相互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做好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监管和全过程管理工作。